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环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，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5亿元），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（含3年）的科技创新债券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和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联环药业关于公司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、《联环药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2号），决定接受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中期票据，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15日